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700301000**

玉溪市文化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 1.负责组织、指导、辅导、研究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示范性群众文艺创作、展览、讲座等活动，繁荣群众文化。
- 2.培训县区文化馆和乡镇文化站文艺、美术、书法、摄影、编辑等业务干部和业余文艺骨干。
- 3.开展群众文化调查研究；开展群众文化艺术理论、学术研讨和阵地宣传教育活动。
- 4.编辑出版群众文化艺术活动指导性刊物和群众文化年鉴。
- 5.负责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总体规划、工作方案；负责做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管理、实物征集和数据库建设。
- 6.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和有关活动资料、史料，建立艺术档案。
- 7.组织指导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逐级申报工作。
- 8.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 9.督促检查保护单位（个人）的传承保护和代表性传承人的传习工作。

10.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举办展示、展演活动,开展推介、宣传工作。

11.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持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

(1) 文艺普及公益培训覆盖面不断拓展。在本馆阵地举办长期文艺公益培训班 4 期,开设 63 个班级,824 个课时,培训学员 1,000 余人次。接受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社区、学校服务订单 11 份,派出教师外出培训学员 600 余人次。

(2)群众性展览品牌活动影响力不断扩大。连续 9 年举办的“碧玉清溪是我家”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已经形成区域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宣传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群众的好评。今年以来共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群众美术、书法、摄影创作展览活动 7 期,在玉溪市文化馆综合展示厅及各县(市、区)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展出群众及基层文化工作者创作美术、书法、摄影作品 630 件。

(3)群众性文艺演出丰富多彩,惠及广大群众。完成建设“聂耳音乐之都”唱响玉溪花灯系列等活动,按照“我搭台、你唱戏”的思路,出台了“零票价、低门槛、有补助”的政策,让基层文艺团体将更多原创作品搬上舞台,让群众演、群众看、群众当评委,演出内容以玉溪花灯戏为主,涵盖声乐、舞蹈、曲艺、戏曲、小品、音

乐、舞蹈、非遗专场、少儿专场等。今年玉溪市文化馆花灯小剧场文艺演出活动共 36 场，参加演出演员有 1,425 余人，线上线下观众超过 3 万余人次。

(4) 群众性文艺创作不断蓬勃发展。通过坚持搭平台、树品牌、育人才、提效能，深耕群众文艺创作，推动群众文艺持续繁荣发展。组织 5 个优秀节目参加云南省第十三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喜获佳绩。创作舞蹈作品《呱呱呀咪》荣获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的第八届“花儿朵朵向太阳”云南原创少儿舞蹈展演暨第十二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云南推选活动“最佳作品奖”、“优秀作品奖”、“优秀组织奖”。4 件舞蹈作品《爱在心尖尖》《呱呱呀咪》《幸福山歌献给党》《童心飞翔》获玉溪市首届群众文化“玉星奖”舞蹈类“玉星奖”。音乐作品 1 件《朗娥与桑洛》入选云南省第十三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创作彝族广场舞《巾舞飞扬》参加 2023 年“彩云之南等你来”夜间群众文艺演出广场舞展演展示活动中荣获“优秀广场舞”。

(5) 着力推进“百千万文化工程”助推乡村振兴。通过深入推进“百千万文化工程”，加强高品质文化供给，承办玉溪市首届群众文化“玉星奖”评奖及展演活动。

2. 推进数字文化馆建设，丰富线上资源供给

(1) 完善公共文化云平台服务功能。玉溪市文化馆通过云南公共文化云平台发布文化资讯 797 条；发布非遗动态 79 条；举办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活动 67 场次；举办线上展览活动 14 期，在线展览图片 759 幅；发布志愿者服务活动 41 场；发布艺术鉴赏音视频 17 条、非遗视频音视频时长 4,932 秒。注册用户数 1,270。

（2）统筹推进县级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玉溪市文化馆统筹，各县（市、区）文化馆实施推动县级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任务，主要包括：采集全市场馆及活动信息 161 条，举办玉溪市“四季村晚”示范项目——易门县铜厂乡万宝厂村“村晚”、峨山县 2023 年火把狂欢旅游节暨第六届彝族花鼓舞艺术节文艺晚会“舞动峨山”广场舞大赛、江川区 2023 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暨“情满中秋 喜迎国庆”秋季村晚活动等网络直播活动 15 场、直播浏览量 576,689 人次、直播资源大小 41,626MB；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条数 101 条；全民艺术普及课程数量 5 门；基层文创非遗等产品线上展示维护个数 100 个；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场次为 6 场，培训人次 711 人次。重点开展全矩阵传播线上纪录片节目制作。围绕非遗保护、乡村文化振兴持续打造面向主流受众群体，适于头部媒体传播的线上资源。摄制完成《2022 年非遗资源系列视频项目——玉溪手艺》微视频 11 集，

（3）举办示范性“村晚”活动。由市、县文化馆合作举办华宁县碗窑村国家级示范性“村晚”活动 1 场，举办易门县万宝厂村市级示范性“村晚”活动 1 场。指导各县（市、区）举办村晚活动 6 场次。通过“村晚”舞台，充分发挥“村晚”在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推动乡村治理、提高农村文明程度方面的独特作用，用农民自编自导、自演自赏的“村晚”作品，唱身边事，演身边人，道家乡美，赞新生活。

3.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

(1) 不断完善非遗名录，健全保护体系。

公布了第六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16 项，扩展名录 2 项；完成第六批国家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完成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评审推荐涉及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8 大类别，共 36 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组织开展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审认定。

(2) 加强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管理。

组织开展 2022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完成对陈克勤等 4 名国家级传承人评估考核；迎接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执法情况检查；申报“中国非遗年度人物”，“玉溪滇剧”项目市级传承人冯咏梅入围 2022 年“中国非遗年度人物”100 名候选人。组织 6 名业务骨干参加 2023 年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田野调查培训班；组织我市手工艺类传承人参加 2023 年“七彩云南 非遗购物节”培训班。筹备开展考核 2023 年省级、市级传承人履职情况。目前，考核 47 名省级传承人和 162 名市级传承人的 2023 年传承、传习、带徒等情况。

（3）加强非遗项目保护利用。

成功申报第一批省级非遗工坊。3月，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公布了云南第一批省级非遗工坊推荐名单，玉溪市慈云寺华宁陶制作技艺非遗工坊、玉溪市通海县斯贝佳食品非遗工坊成功上榜。开展第一批玉溪市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选项目遴选和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推荐目录工作，目前已完成摸底调查和文书起草。加快推进玉溪市（峨山）非遗馆建设项目，协助修改完成展陈方案。举办2023年玉溪市首届“非遗伴手礼”评选活动，评选出盐水鱼烹制技艺、青花瓷烧制技艺、铜器制作技艺、银饰锻制技艺、新平腌菜等22件（套）“非遗伴手礼”。开展申报玉溪市第一批非遗工坊评审认定。成功命名27家“非遗工坊”为第一批市级“非遗工坊”。旨在支持培育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优秀非遗工坊，着力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非遗更好融入现代生活，帮助城乡居民通过就近就业增加收入、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4）推动非遗项目宣传展示。

组织参加云南省第三届传统戏剧曲艺汇演。成功承办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巡展（第二十期）——2023年澄江市第三十一届立夏节暨第六届傩戏文化节系列活动。举办玉溪市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和非遗购物节系列活动。包括非遗项目实物展示、游展、非遗工作会、云游非遗·《玉溪手艺》展播、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法律法规宣传、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宣传推介会、文物鉴赏等

丰富多彩的内容；组织陶器制作技艺（易门浦贝）和豆末糖制作技艺参加云南省第十八期非物质文化遗产巡展；组织传承人参加云南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普洱市主会场、南博会、茶博会、文化创意博览会等宣传活动。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创作部、美影部、培训部、演出部、非遗部、办公室，所属单位 0 个。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文化馆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文化馆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8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2 人（离休 2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离休 0 人，退休 2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玉溪市文化馆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化馆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094,697.9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13,412.66 元，占总收入的 99.11%；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81,285.3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89%；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84,504.10 元，增长

8.1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53,218.80 元，增长 7.8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81,285.30 元，增长 1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50,000.00 元，下降 100.00%。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其他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社科基地专项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化馆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025,192.42 元。其中：基本支出 7,147,532.20 元，占总支出的 79.20%；项目支出 1,877,660.22 元，占总支出的 20.80%；上缴上级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40,303.12 元，增长 7.6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82,383.52 元，下降 3.80%；项目支出增加 922,686.64 元，增长 96.6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基本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化馆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147,532.2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761,812.69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6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

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85,719.51 元，占基本支出的 5.40%。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13,291.53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化馆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877,660.2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资金 20,000.00 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45,500.00 元，免费开放地方配套资金 50,000.00 元，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中央专项资金 389,272.66 元，省级免费开放项目补助资金 22,480.00 元，死亡抚恤金（安福康）经费 70,309.80 元，建设“聂耳音乐之都”“中国梦·玉溪情”群众惠民演出补助专项资金 82,265.00 元，社科基地自有资金 11,514.76 元，花灯戏（玉溪花灯戏）资金 27,000.00 元，公共文化云项目专项资金 390,288.00 元，两案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11,98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化馆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13,412.6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7%。与上年相比增加 666,238.80 元，增长 7.98%，主要原因是公共文化云项目专项资金

及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增多，项目支出增长较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268,880.7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5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 4,473,045.08 元，文艺、美术、书法、摄影、公共文化云建设等群众文化活动支出 1,795,835.66 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58,694.9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4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公用经费 981,503.8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862.08 元，退休人员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019.25 元，死亡抚恤支出 70,309.8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06,167.9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35,680.96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838.11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648.92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79,66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444,485.00 元，购房补贴 35,184.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04.00 元，决算为 12,392.8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1,697.85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4.39%，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决算为 69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61%，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69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化馆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12,392.85 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28.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1,697.8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决算为 69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人数。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668.96 元，增长 15.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055.96 元，增长 21.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87.00 元，下降 35.77%。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旧，修理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组织、指导、辅导、研究群众文化艺术活动，

组织示范性群众文艺创作、展览、讲座等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文化馆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文化馆资产总额1,628,695.66元，其中，流动资产114,014.72元，固定资产1,359,555.34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155,125.6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38,519.24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3,453,856.74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17项，账面原值89,328.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71.85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71.85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700301111